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4〕9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高压高速生产线无电孔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高压高速生产线无电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高压高速生产线无电扩孔技术改造项目，并对现有硫酸体系高压高速生产线进行节水措施改造。该项目拟拆除腐蚀四车间已建的 3 条硫酸体系普速腐蚀生产线，改建为 3 条高压高速无电扩孔腐蚀线，单条线产能由原设计的 40 万 m^2/a 提高至 106.67 万 m^2/a ，合计新增腐蚀箔产能 200 万 m^2/a 。同时现有硫酸体系高压高速生产线清洗工序为使用超滤水进行三级清洗工序，节水措施改造后，前序清洗工序采用后续清洗工序废水进行清洗，硫酸体系高压高速生产线单位产能超滤水用水量减少 35 $\text{m}^3/\text{万 m}^2$ ，单位产能稀（混）酸废水产生量由 800 $\text{m}^3/\text{万 m}^2$ 降低至 765 $\text{m}^3/\text{万 m}^2$ 。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

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改建后的3条高速高压腐蚀箔生产线酸雾废气，每条生产线均新建1套酸雾废气收集系统，并单独经过现有的3套“三级填料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22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硫酸体系腐蚀生产线产生的废硝酸废液、废稀硝酸废水、混酸废液及其各级箔片清洗工序、酸雾净化塔产生的稀（混）酸废水。废水经过现有的1200m³/h“中和+平流沉淀+沙虑”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排放限值、表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和表3毒性排放限值。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腐蚀箔生

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纯水车间产生的废弃树脂及废弃膜和石膏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无新增危废废物。腐蚀箔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由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弃树脂及废弃膜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石膏渣委外综合利用。

四、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减少 NO_x : 2.56t/a，减少废水排放量 6.57 万 m^3/a (199 m^3/d)，主要污染物减少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 0.66t/a， $\text{NH}_3\text{-N}$: 0.02t/a，不新增总量指标。

